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扫描件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投标人）与深圳市润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物业管理。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清洁卫生、消杀等服务。【安保、会务服务属于本项目B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30%；如甲方为中型企业，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18%；如甲方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 6、如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60%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
- 7、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全称）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润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15年9月8日

日期：2015年9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B 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0人，营业收入为27062.4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448.686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B 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通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7.89万元，资产总额为5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3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行业标准》(银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